

老年人补贴申请办理流程

一、办理条件

具有伊犁州直户籍，且年满 8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可申请办理高龄老年人津贴。

二、办理流程

- 1.向所在村（居）委会提出个人申请。
- 2.村（居）委会初审。
- 3.乡镇（街道）审核。
- 4.县（市）卫健委审查。
- 5.县（市）民政局审批。

三、办理部门

所在村（居）委会

四、办理时限

1.村（居）委会收到申报后，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对高龄老人的基本情况进行认真核实，审查申报人的年龄是否符合规定及其本人身份是否与户口登记一致，尤其对要申报的高龄老人是否健在予以确认。同时将本村（居）所有申报对象在村（居）委会公示栏上至少公示 3 天，无异议后，村（居）委会提出初审意见，并将符合条件对象的所有申报材料上报乡镇（街道）。

2.乡镇（街道）要对各村（居）委会上报的材料逐一进行复审，对有疑问的申报对象要重新组织调查核实，同时对各村（居）上报情

况进行汇总，将本乡镇（街道）所有申报对象在乡镇（街道）政务公开栏上至少公示3天。无异议后，乡镇（街道）提出复审意见，将符合条件对象的所有申报材料上报县（市）卫健委。

3.县（市）卫健委要对各乡镇（街道）上报的有关材料及时组织抽查核实，对符合条件的，批准其享受高龄老人长寿补贴待遇，同时报县（市）民政局审批；对不符合条件的，退回材料并说明理由。

4.县（市）民政局根据县（市）卫健委提出的审查意见，复核申报材料无意见后，审定合格的，报县（市）财政局拨付资金。

五、津贴发放

老年人养老服务津贴按月发放，审定合格的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，每月月底前发放下月津贴。

因申请人自身或其他原因，延误申请超过半年的，从符合条件且提交申请的当月起计发。延误申请时间在6个月以内的，按规定提交申请后从符合条件的当月起予以计发。

六、办理时间

工作日上午10:00-14:00，下午16:00-20:00（冬季下午15:30-19:30）

七、办理地点

所在村（居）委会

2023年9月15日